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許晃銘

相 對 人 桃園市平鎮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莊玉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第三人林榮芳強制執行，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660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執行林榮芳名下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然系爭土地為聲請人所有，聲請人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如繼續執行，當使聲請人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准為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自由裁量定之。然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回復原狀之聲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或抗告，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判意旨參照）。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就強制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

01 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最高法院68年台
02 上字第3190號判例要旨參照）。另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
03 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前項
04 行為，應以書面為之。民法第758條定有明文。

05 四、經查：

06 （一）本件相對人聲請持本院民國100年3月24日桃院永99司執十
07 字第71059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林榮芳強制執行，
08 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囑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執行林榮芳名下系爭土地；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土地所有
10 權人及典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
11 重訴字第98號受理在案等情，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屬
12 實，堪可採認。

13 （二）承上，卷附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林榮
14 芳，且無典權之設定，聲請人此部分主張顯非事實；又依
15 林榮芳在系爭執行事件所陳，聲請人出資委由林榮芳向第
16 三人薛伯毅買受系爭土地，並由薛伯毅將系爭土地移轉登
17 記於林榮芳名下，則依民法第758條規定取得系爭土地所
18 有權之人為林榮芳，而非聲請人。聲請人提起的第三人異
19 議之訴顯無理由，自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得裁定停
20 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情形。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21 回。

2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
30 書記官 彭明賢